

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教师临时午休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6年版）

为服务广大任课教师，提高教师临时午休铺的利用率，充分利用有限资源为教师提供安全、舒适、整洁的午休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午休铺服务保障

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生宿舍房源情况，将本期暂不使用的空余房间调剂作为教师临时午休铺（下简称“午休铺”）。午休铺用于解决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午休。

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午休铺的分配、调整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日常管理、物业服务等工作。

午休铺申请

第四条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根据教学情况提出任课教师名单和授课时间等计划信息，名单内的老师可进行住宿申请。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交计划信息。计划信息如有调整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学生宿舍管理中心。

第五条 午休铺以网上自助预约的方式进行申请，教师应提前登陆网上预约系统确认申请。

午休铺管理

第六条 午休铺的住宿时间为工作日 11:00-16:00。午休铺仅供教师本人使用，不得携带家属或他人入住，不得将床位转借、转租他人。

第七条 入住教师应按照预约时间到相应楼栋处办理入住手续，入住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。

第八条 入住教师应按照约定时间准时退宿，退宿时应确认所退床位及房内设备、设施完好，方可办理退房手续。

第九条 入住教师应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相关住宿规定，配合学校住宿管理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妥善保管自身财物（室内不留存贵重物品和涉及机密的资料等），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。

第十条 入住教师不得在宿舍内烧菜、做饭；不得私拉乱接电线、焚烧物品、使用明火；不得将容易造成火灾的电器放置于易燃物品上；不得使用存放腐蚀、有毒、有放射性及易燃易爆物品；不得使用三无产品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不得使用电炊具及大（超）功率电器设备等；不得影响他人的休息、侵犯他人的住宿权益。情节严重的将收回床位并影响后续申请，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入住教师应自觉维护室内和公共环境卫生；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持室内外公共设备设施完好。入住时应做好检查，入住期间如发现室内设施出现故障或损坏的，应及时向后勤保障部报修。人为损坏的，由本人承担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。

第十二条 午休铺实行床上用品一人一换一消毒。后勤保障部对于教师反应的问题应主动响应并及时解决。

附则

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、后勤保障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和服

务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